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广州天河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职工监事卫玉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梁焕秋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截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4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5 个月零 28 天、5 个月零 2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博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河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方：丸美股份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4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1.40%-3.8%	346.11-939.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个月零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认购方：重庆博多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1.40%-3.75%	138.44-370.8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个月零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与浦发银行天河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4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198745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5 个月零 28 天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01 月 02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9)支付方式：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
10)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子公司重庆博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与浦发银行天河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198746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5 个月零 28 天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01 月 02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9)支付方式：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
10)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 .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浦发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23,338.64
负债总额	73,502.24	71,941.64
资产净额	138,186.41	251,397.00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28,408.61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3,270.8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8.19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7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623.3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9.2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15.5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768.0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76.0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合计		214,000	127,000	2,532.25	8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阳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少锋	联系电话：0755-2383 52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	联系电话：021-2026 235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孔少锋、黄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4)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与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人员、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与财务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张　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0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 号、编号：2019-077 号、编号：2019-086 号、编号：2019-096 号、编号：2019-107 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0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件核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13,27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75.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7,500,000.00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1,556,603.77 元)后的金额为 1,272,499,975.84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81000001012010006425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其他直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64,515,605.1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92,153,446.42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8,549.29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合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充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兰溪瑞康医院肿瘤放疗中心项目”和“嘉鱼康泰医院放疗中心项目”。将原计划募集资金予以变更，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0 万元，其中：1、北京忠诚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忠诚医院”)前期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00.00 万元；2、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健联”)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9-092 号)。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而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忠诚医院、中珠健联、中珠医疗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用途
1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020807010300000021 7	1,999.89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102361592	0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忠诚医院、中珠健联(以下统称“甲方 1”)、中珠医疗(以下简称“甲方 2”)与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国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资金专项一般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1 获取甲方 2 募集资金的专项拨款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王小江、王万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000.00 元。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9,339,794.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时间	补助项目内容(原因)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政府批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东阳市 2019 年机器人购置奖励	50,000.00	东财企〔2019〕60 号
	2019 年 8 月	医保退费	69,635.40	东政办发〔2018〕225 号
	2019 年 8 月	工伤退费	102,848.48	东政办发〔2018〕225 号
	2019 年 9 月	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	200,000.00	东财科教[2019]4 号
	2019 年 10 月	东阳市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 东阳市总工会	2,000.00	东总工[2019]45 号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暨标准化复评达标奖励	8,000.00	东政办发〔2019〕47 号
	2019 年 10 月	半导体照明人因健康舒适度评价体系研究项目经费	260,168.20	国科高发计字[2017]34 号
	2019 年 10 月	半导体照明人因健康舒适度评价体系研究项目经费	56,831.80	国科高发计字[2017]34 号
	2019 年 11 月	2018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补助	1,260,000.00	东财企[2019]83 号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	438,600.00	东财企[2019]79 号
	2019 年 12 月	2016-2018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120,000.00	东财预[2019]178 号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国内展会补贴	50,000.00	东财企[2019]89 号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0	东财企[2019]99 号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专利资金补助	578,914.00	东财预[2019]198 号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医保退费	12,291.00	东政办发〔2018〕225 号
	2019 年 8 月	工伤退费	18,511.06	东政办发〔2018〕225 号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暨标准化复评达标企业补贴款	8,000.00	东政办发〔2019〕47 号
	2019 年 11 月	国际先进	100,000.00	东财企〔2019〕83 号
	2019 年 11 月	国内领先	80,000.00	东财企〔2019〕83 号
	2019 年 11 月	技术成果购置费	500,000.00	东财企〔2019〕83 号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第二批科技经费补助	240,000.00	东财企〔2019〕99 号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专利补助	10,832.00	东财预〔2019〕198 号
	2019 年 12 月	国内发明专利维护费补助	8,600.00	东财预〔2019〕198 号
	2019 年 12 月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00	东财建〔2019〕54 号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18 年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奖励	50,000.00	瑞府办函[2019]183 号
	2019 年 9 月	个人所得税收返还补贴收入	11,17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创新引领资金	267,000.00	瑞府办抄字[2019]846 号
	2019 年 11 月	2018 年赣州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335,291.00	赣市财建字[2019]107 号
	2019 年 12 月	企业稳岗补贴	24,998.17	赣人社发[2015]35 号
	2019 年 12 月	技能提升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8,000.00	瑞府办发[2019]177 号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个人所得税收返还补贴收入	6,6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9 年 12 月	企业稳岗补贴	12,016.86	赣人社发[2015]35 号
	2019 年 12 月	技能提升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3,800.00	瑞府办发[2019]177 号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加工贸易	500,000.00	东财企[2019]79 号
	2019 年 10 月	超 1 亿奖励	400,000.00	东财企[2019]79 号
	2019 年 10 月	高新技术奖励	30,000.00	东财企[2019]79 号
	2019 年 11 月	回归部分奖励	1,330,000.00	东财企[2019]79 号
	2019 年 11 月	基数奖励	645,000.00	东财企[2019]79 号
	2019 年 12 月	境外展会	139,000.00	东财企[2019]79 号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医保退费	5,487.60	东政办发〔2018〕225 号
	2019 年 8 月	工伤退费	8,724.86	东政办发〔2018〕225 号
	2019 年 12 月	收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专利资金补助	28,000.00	/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专利资金补助	19,916.00	东财预〔2019〕198 号
广东特优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高成长中小企业	100,000.00	中工信〔2019〕454 号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	19,500.00	中工信〔2019〕614 号
		合计	9,339,794.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研究项目经费 56,831.8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余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9,282,962.63 元。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